



2009年7月30日

就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（“香港飲食管理”）股份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

就香港飲食管理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黃翠瑜	2009年7月29日	賣	50,000 50,000	1.78 1.80	0 (0%)

完

備註：

1. 黃翠瑜女士是聯繫人因為她是香港飲食管理的董事。